

马府规〔2024〕2号

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范围及面积标准的通告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范围及面积标准的通告》（川府规〔2023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农村住房用地面积标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根据《中国县（市）社会经济统计年鉴（2012）》一书中“丘陵县”“山区县”名单，我县属山区县，住房每人不超过50平方米。住房、附属用房和庭院用地总面积为每人不超过70平方米。3人以下的户按3人计算，4人的户按4人计算，5人以上的户按5人计算。

二、我县虽是民族自治县，但根据我县农村宅基地现状及需求，宅基地面积标准按照“山区县”标准执行，不再做另行增加。

三、其余事项严格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范围及面积标准的通告》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范围及面积标准的通告

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23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，县委办公室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。

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23日印发
